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許朝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錫釗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廖千慧